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

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修正對照表

(106年7月13日修正)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 |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 | 考量本要點規範對象包括本部 |
| 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 | 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 | 所屬社教機構,且依第二點規 |
| 會管理 <u>要點</u> | 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| 定,本要點所定機關(構)已包 |
| | | 括公立學校,爰修正本要點名 |
| | | 稱。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 |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 | 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,修正 |
| 為落實撙節支出與儘量利 | 為落實撙節支出與儘量利 | 文字。 |
| 用本部所屬機關(構)現有 | 用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現有 | |
| 相關設施之原則,特訂定 | 相關設施之原則,特訂定 | |
| 本 <u>要點。</u> | 本方案。 | |
| 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 | 十二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: | 一、本點涉及用詞定義,依體 |
| (一)機關(構) <u>:</u> 依行政 | (一)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| 例移列第二點規定。 |
| 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 | 第一目、第二目及第 | 二、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, |
| 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| 十點所定機關(構) | , 並刪除例示之財團法人。 |
| 0九五000五五九 | 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 | 三、配合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 |
| 九號函規定,包括中 | 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 |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 |
| 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 | 三字第 () 九五 () () () | 制為科技部,且該部於一 |
| 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 | 五五九九號函規定, | 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將原 |
| 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 |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 | 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|
| 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 | 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 |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 |
| 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 | 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 | 討會作業要點」修正為 |
| 財團法人。 | 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 | 「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 |
| (二)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 | 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 | 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, |
| 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 | 以上之財團法人 <u>(例</u> | 爰修正第二款該會名稱, |
| 或申請條件所定者; | 如工業技術研究院)。 | 並增列第二款所定國際學 |
| 其未規定者,指 <u>科技</u> | (二) <u>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</u> | 術研討會分類為四類(該要 |
| 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 | 第三目所稱 國際性會 | 點第五類涉及該部特定計 |
| 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| 議、研討會,指各執 | 畫 ,爰不列於本要點定義 |
| 第二點所定之下列四 | 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 | 範圍)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|

類。但不包括僅邀請 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 及授課者:

1. 第一類:由國際性 學術組織 (跨 洲 際)授權 主辦或與 該學術組 織聯合舉 辨之國際 大型學術 會議。

2. 第二類:國際性學

術組織 (跨洲際 或洲區域 性)正式 認可在我 國舉辦之 國際學術 研討會。

3. 第三類: 國內學術 組織授權

> 辨理之國 際學術研

討會。

4. 第四類:國內自行

主辦之國 際學術研 討會。

條件所定者;其未規 定者,指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 之下列三類。但不包 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 我國演講及授課者:

1. 第一類:由國際性 學術組織 (跨洲 際)授權 主辦或與 該學術組 織聯合舉 辦之國際 大型學術 會議。

2. 第二類: 國際性學 術組織 (跨洲際 或洲區域 性)正式 認可在我 國舉辦之 國際學術 研討會。

3. 第三類: 國內自行 主辦之國 際學術研 討會。

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規劃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 練及研討(習)會時,應 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一、點次變更。 校(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二、修正理由同第一點。 位)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 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 會時,應依本方案辦理。

- <u>四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</u>辦理 三、本部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 一、點次變更。 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 及研討(習)會,應利用 自有之場地,不得於外部 場地辦理。
- 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二、修正理由同第一點。 (習)會,應利用本部各 單位內部自有之場地,不 得於外部場地辦理。
- <u>五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</u>確有四、本部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一、點次變更。 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、 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 會之必要時,有關場地選 擇之優先順序,規定如下:
 - (一)本部所屬機關(構)之 場地(不包括委外經 營之場地)。
 - (二)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 區之其他機關(構)或 訓練機關(構)之場地 (例如國家文官學院)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 電力公司訓練所等)。
 - (三)本部所屬機關(構)委 (三)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委 外經營之場地。
 - (四)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 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 地, 並應於簽呈內敘 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 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 所情形。

- 訓練及研討(習)會之必 要時,有關場地選擇之優三、鑒於臺北教師會館及日月 **先順序,規定如下:**
- (一)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 場地(不包括委外經 營之場地)。
- (二)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四、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區之其他機關或訓練 機關之場地(例如國 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 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 司訓練所等)。
 - 外經營之場地、臺北 教師會館或日月潭教 師會館等。
 - (四)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 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 地, 並應於簽呈內敘 明確實無法覓得前三 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 情形。

- 地辦理大型會議、講習、 二、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正理 由同第一點。
 - 潭教師會館已非屬本部所 屬機關(構)委外經營之場 地,爰刪除第三款有關該 二場地之規定。

- |<u>六</u>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||五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||一、點次變更。 練及研討(習)會,所需 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 列,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 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為機關 (構)人員者,每人 每日膳費新臺幣(以 下同)二百五十元, 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 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, 辨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 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 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元 為基準編列;住宿費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應業務需要辦理,且 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 (構)以外之人士者, 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; 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 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 準辦理。
 - (三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 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 訓練及研習),每人 每日膳費一千元;每 日住宿費為二千元。 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 四千元。如於膳宿費 以外,再支給外賓其 他酬勞者,其支付費 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 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 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

- 編列規定如下:
 - (一)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之場地者, 準範圍內編列。
 - (二)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 四款規定之場地者, 編列上限規定如下:
 - 1. 參加對象為機關 人每日膳費為薦任 級以下人員新臺幣 (以下同)二百五 十元, 簡任級人員 二百七十五元;每 日住宿費為薦任級 以下人員一千四百 元, 簡任級人員一 千六百元。
 - 2. 應業務需要辦理, 且參加對象主要為 機關(構)以外之 膳費為五百元;每 日住宿費為一千四 百元。
 - 3. 辦理國際性會議、 研討會(不包括講 習、訓練及研習) 每人每日膳費為一 千一百元;每日住 宿費為二千元。但六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外賓每日住宿費為 四千元。本部各單 位如於膳宿費以外

- 練及研討(習)會,經費|二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 練及研討(習)會所需經 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, 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。
 - 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三、以本點係規定膳宿費編列 上限,且場地使用費用應 依場地主管機關所定收費 標準編列,爰現行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無規 定之必要,予以删除。
 - (構)人員者,每四、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 月七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一○三○一○一六九九號 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,刪除「膳費」支給 規定, 爰參酌上述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 膳費標準,依參加人員屬 性,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分別訂定辦理各類會 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 (習)會時,膳費(三餐 及茶點)之編列上限。
 - 人士者,每人每日五、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 (構)人員者,住宿費依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 定辦理。另參加對象主要 為政府機關(構)以外之 人士者,每日住宿費比照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 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 理。

| 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 | 再支給外賓其他酬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 | 勞者 ,其支付費用 |
| 前項膳宿費規定,應 | 總額不得超出行政 |
| 本撙節原則辦理,並得視 | 院所定各機關聘請 |
| 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 | 國外顧問、專家及 |
| 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 | 學者來台工作期間 |
| |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 |
| | 表規定。 |
| | 前項膳宿費規定,應 |
| | 本撙節原則辦理,並得視 |
| | 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 |
| | 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 |
| 七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 | 六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一、點次變更。 |
| 研討(習)會相關課程與 | 研討(習)會相關課程與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|
| 活動之規劃及安排,依所 | 活動之規劃及安排,依所 |
| 定目標與實際需求,力求 | 定目標與實際需求,力求 |
| 嚴謹及 <u>覈</u> 實,不得過於鬆 | 嚴謹及核實,不得過於鬆 |
| 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 | 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 |
| 項目,得於一日或二日內 | 項目,得於一日或二日內 |
| 完成者,除特殊情形外, | 完成者,除特殊情形外, |
| 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。 | 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。 |
| 八、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 | 七、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一、點次變更。 |
| 表演之經費。 | 表演之經費。 二、內容未修正。 |
| 不得編列紀念品、禮 | 不得編列紀念品、禮 |
| 品或宣導品之經費。但必 | 品或宣導品之經費。但必 |
| 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 | 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 |
| 儀致贈外賓之禮品,不在 | 儀致贈外賓之禮品,不在 |
| 此限。 | 此限。 |
| 九、參加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 | 八、參加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一、點次變更。 |
| 練及研討(習)會之人員 | , 練及研討(習)會之人員 二、內容未修正。 |
| 不得攜眷參加。 | 不得攜眷參加。 |
| | |

- <u>土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|九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|一、點次變更。</u> 校院,以自籌收入支應辦 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 及研討(習)會,應依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規定,於校務 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 支給基準後實施。
 - 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 訓練及研討(習)會,應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,於 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 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。
- - 校院,以五項自籌收入支二、配合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 三日修正發布之「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 督辦法 | 第三條所定自籌 收入範圍修正。
- <u>十一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向</u>十、本部各單位向本部以外機一、點次變更。 本部以外機關(構)申 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 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 (習)會者,其經費之 編列與執行,應比照本 要點規定審核及辦理。 但補助機關(構)對補 助內容另有規範者,得 依其規範辦理。
- 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 及研討(習)會者,其經三、各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、 費之編列與執行,應比照 本方案規定審核及辦理。 但補助機關(構)對補助 内容規定更嚴格者,依其 規定。

 - 關(構)申請經費補助辦二、前段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一 點。
 - 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 會均須依行政院函示之 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 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 規定」,如另有規範,亦 須於前揭原則暨補充規定 之範圍內訂定,爰有關受 補助部分得依本要點或補 助機關(構)之規範辦理, 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- <u>十二、接受本部及所屬機關</u>十一、接受本部各單位委辦或一、點次變更。 (構)委辦或補助之機關 (構)、學校及民間機構, 本部補助或委辦相關費 用之編列與執行,應比 照本要點規定審核及辦 理。
 - 間機構等,於本部各單 位所撥給相關費用之編 三、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 列與執行,應比照本方 案規定審核及辦理。
- - 補助之機關、學校及民二、前段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一 點。